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货物 运输保险

黄敬阳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黄敬阳 编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黄敬阳编著. —北京: 中国对外
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8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004-967-1

I. 国... II. 黄...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运
输保险—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037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
统编教材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黄敬阳 编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 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89 千字

2002 年 7 月 第 1 版

2002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004-967-1

G·70

定价: 20.00 元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 秘 书 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目 录

上篇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保险概论	1
第一节 风险和风险管理.....	2
第二节 保险的法律性	11
第三节 保险基金	13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五节 保险的社会成本	19
第二章 保险的分类及发展	22
第一节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22
第二节 商业保险及其分类	24
第三节 政策保险	48
第四节 社会保险	52
第三章 保险的原则	57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57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67
第三节 近因原则	75
第四节 补偿原则	79
第五节 代位追偿原则	84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88
第四章 保险合同	9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点	9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9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9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10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06
第五章	保险中介人	107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108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117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	121
第六章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	12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保险思想和形态	123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在中国的发展	124
第三节	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128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同世界保险业的比较	142

下篇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第七章	海上保险的发展历史	147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47
第二节	英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150
第三节	Lloyd's S.G. Policy 与协会货物条款	155
第八章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170
第一节	海上货运保险承保的风险	170
第二节	海上货运保险保障的海上损失	180
第三节	海上货运保险保障的费用损失	194
第九章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00
第一节	1982 年协会货物条款介绍	201
第二节	协会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	222
第三节	协会恶意损害条款与协会专门险条款	228
第四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29
第五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	238

第六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专门险条款和其他	
	海洋运输货物条款·····	240
第十章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	264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投保·····	264
第二节	货运保险的承保·····	280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损失检验·····	290
第四节	海上货运保险的索赔·····	296
第五节	海上货运保险的理赔·····	300
第六节	海上货运保险单据·····	310
第十一章	陆运货物、空运货物及邮运货物保险 ·····	338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339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343
第三节	邮运货物保险·····	345
主要参考书目	·····	349

上篇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究竟什么是保险，历来众说纷纭，各种学说莫衷一是。由于人们研究保险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对保险的理解和认识也就不完全相同。

从字面上来解释“保险”一词是指对危险的保障。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解释“保险”一词是指一种补偿损失的经济制度。

从社会保障的角度来解释“保险”一词是指一种互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从法律的角度来解释“保险”一词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补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合同。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解释“保险”一词是指用财务手段转移风险的方法。

本书将保险的概念界定如下：保险是一种以合同为依据而建立起来的补偿损失的经济制度。被保险人根据合同以交纳保费的方式将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根据合同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履行合同规定的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通过保险补偿实现由多数被保险人分摊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达到社会互助共济的目的。

保险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保险是一种补偿损失的风险管理方法。有效的风险管理必须对损失如何进行补偿做出安排，在各种补偿损失的方法中保险是最主要的一种方法。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投保人根据合同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根据合同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行为。保险补偿损失的资金来自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保险补偿的目的是分摊损失，互助共济。

第一节 风险和风险管理

研究保险应从风险入手，因为风险是保险的基础。保险是对风险进行管理的一种方法。

一、风险的概念和特性

风险（Risks）是指未来结果的多样性或不确定性。任何事情只要将来有可能出现不同的结果，它就是风险。由于保险对风险的研究只考虑损失的情况而不涉及收益的情况，因此从保险的角度来看，风险是指客观存在的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对风险的理解，必须强调以下三个特性：

（一）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普遍地、客观地、时时刻刻地存在于我们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风险的损失性

人们关心风险，研究风险，因为风险是与损失密切相关的。客观存在的风险一旦发生，往往给人们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三）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风险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失具有不确定性，即是否造成损失不确定，损失程度的大小不确定，造成损失的时间、地点不确定，造成损失的原因不确定。风险的不确定性

要求我们掌握并运用各种方法，在可能的条件下对风险进行测量，以便采用相应的手段管理风险。

如果用概率理论来描述这种不确定性，肯定发生的情况概率为1；肯定不发生的情况概率为0，则风险一旦发生是否造成损失的概率在0~1之间。

二、风险的分类

由于风险具有的上述特性，人们必须对风险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分析和研究，以有效地控制风险，减少风险给人类的生命和财富造成的损失。在对风险的研究中，人们将风险按不同的标准进行了各种分类。

（一）按风险的性质划分，风险被分为纯风险和投机性风险

1. 纯风险（Pure Risks）

纯风险是指一种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不确定性状态。纯风险一旦发生，导致的后果只有两种：或者损失，或者无损失，而没有任何获利的可能性。例如：房屋发生火灾，要么大火烧毁了房屋及物品造成了损失；要么扑救及时，没有造成损失；而不会出现任何获利的结果。

2. 投机性风险（Speculative Risks）

投机性风险是指一种既存在损失可能，也存在获利可能性的不确定性状态。投机性风险一旦发生，导致的后果有三种可能：损失、无损失和获利。例如：投资房地产炒作，在一个限定的时间内，可能赚，可能赔，也可能没赚没赔。

区分纯风险与投机性风险的原因在于：一般只有纯风险才具有可保性；而对于投机性风险，在现有的承保技术水平下一般不予承保。

（二）按风险损害的对象来划分，风险可分为人身风险、财产风险和责任风险

1. 人身风险（Personal Risks）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失业或年老等造成的经济收入的减少和丧失收入来源而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由于所有的损失最终都是要由人来承受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的风险损害对象都是个人。而人身风险是直接与人的生命和身体有关的风险。

2. 财产风险 (Property Risks)

财产风险是指因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而使财产的所有人、使用人和责任人所遭受的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这种损失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如果一辆汽车在碰撞事故中受损，修理费用就是车主的直接损失，而为修理汽车所花费的时间和努力，以及造成的误工等，都属于间接损失。

3. 责任风险 (Liability Risks)

责任风险是指因人们的过失或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毁或人身伤亡时，依法必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不确定性状态。在法律健全的社会里，任何一个人都要依法承担由于自己的疏忽或过失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三) 按风险的来源划分，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 (Physical Risks)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界的运动和变化给社会的生命和财富造成伤亡和损失的自然现象。例如：暴风雪、暴雨、地震、洪水等等。

2. 社会风险 (Social Risks)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集团和个人的某些违法行为、破坏行为造成社会的不安定以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偷盗、抢劫、暴乱等等。

3.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s)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权变动、政治斗争、法律和政策的改变而造成的社会的不安定以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

如：战争、社会动荡、政权改变等等。

4. 经济风险 (Economic Risks)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领域等各种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不善、信息不准、决策失误、市场变化等造成的收入减少、经营亏损、企业破产的风险。

三、与风险有关的概念

在风险的研究中，人们还发现了风险因素及灾害事故，它们对损失的发生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一) 风险因素 (Hazards)

风险因素是指任何可能促使和/或增加损失发生的频率或严重程度的条件和情况。构成风险因素的条件越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损失的程度就越严重。风险因素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

1. 有形风险因素 (Physical Hazards)

有形风险因素是指导致损失发生的各种物质方面的因素。例如：对于汽车碰撞损失而言，汽车的性能、汽车行驶的路线及路面条件、天气情况等，这些因素都是汽车发生碰撞损失的有形风险因素。在上述因素都有利的情况下，从理论上讲，汽车发生碰撞损失的概率很小；当上述因素中的一项或几项是不利的，则汽车发生碰撞损失的概率就大。

2. 无形风险因素 (Mental Hazards)

无形风险因素是指人们生活的自然、社会和经济环境，人们所受的教育和对待工作及生活的态度，处理事情的方法等等，这些非物质的、无形的因素，也会影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损失的严重程度。在深入的研究中人们又将无形风险因素进一步细分为道德风险和行为风险。

(1) 道德风险 (Moral Hazards) 所谓道德风险是指人的不诚实、不良企图或欺诈等故意行为或不行为，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

生，或扩大已经发生的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情况。保险中所指的道德风险主要表现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如保险诈骗行为。

(2) 行为风险 (Morale Hazards) 行为风险是指由于人们行为上的疏忽、过失等无意识的行为或不行为易于引发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驾驶员的技术和精神集中状态，汽车驾驶员在驾驶时是否系安全带等，对车祸的发生及车祸损失的大小都有直接的影响。

(二) 灾害事故 (Perils)

灾害事故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例如：地震、洪水、火灾、爆炸、疾病、死亡等。

任何损失的出现都是由灾害事故直接造成的。只要有损失，就一定有造成损失的灾害事故。我们仍以开车为例，驾驶员在路上开车，存在着汽车发生碰撞的风险，只要汽车没有发生实际的碰撞，碰撞就是一种客观存在的风险（因为汽车是否会发生碰撞，什么原因导致碰撞，碰撞造成损失的程度等等，都是不确定的）。而在汽车行驶过程中一旦发生碰撞事故，并且造成了实际损失，如车体严重撞坏、驾驶员受伤，则碰撞就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这时我们称碰撞为灾害事故。

(三) 损失 (Loss)

损失有多种表现形式，如经济损失、精神损失、名誉损失等等。保险研究的损失是指人或物体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丧失，它必须是一种可以用货币计量的损失。

(四) 风险因素、灾害事故同损失的关系

风险因素的存在引发灾害事故，灾害事故导致损失的出现。以汽车碰撞为例说明风险因素、灾害事故同损失发生的关系。在汽车碰撞意外事故的调查过程中，司机无照驾车或酒后驾车，是造成碰撞事故发生的行为风险，经调查证实，汽车刹车已坏，是造成撞车发生的有形风险因素。人们对风险的研究就是要采取措

施控制风险因素的出现，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进而减少损失的发生频率，减小损失的程度，并且对发生的损失采取有效的补救手段，这样一个过程就是风险管理。

四、风险管理

通俗地讲，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风险主体在对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识别、分析与衡量的基础上，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进行损失控制并安排相应的融资措施对损失进行补偿，以最小的成本，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使风险主体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风险管理也可以被描述为一个组织或个人采取的降低风险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一系列决策和措施。风险成本包括损失控制成本、补偿损失的成本、风险的机会成本和风险的心理成本。

作为一种管理活动，风险管理是由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衡量、损失控制、补偿损失以及风险管理措施效果评价等一系列方法和措施构成。

（一）制定风险管理的目标和计划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选择经济和有效的措施使风险的成本最小。这个目标具体地表现为节约经营成本，减少雇员的忧虑情绪，保证企业经营的连续性，防止雇员在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有效地利用资源，保证收入的稳定性，树立企业的社会形象等等。企业在发展的不同时期，将根据企业和社会的变化，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对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进行调整。

（二）识别风险（Risk Identification）

确立了风险管理的目标之后，企业的风险管理人员将对企业拥有的各种资产，雇用的所有员工，从事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地调查和分析，寻找出企业在各个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风险识别的方法主要有：财务报表分析法、生产流程图分析法、组织机构图分析法、风险清单分析法、法律合同分析法等等。各种

风险识别方法都有其特点。风险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和风险的特点选择不同的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

(三) 分析风险 (Risk Analysis)

在识别了风险的基础上，还要对风险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了解和掌握风险发生的原因、条件，风险造成的损失的后果等等。通过对风险的分析，使人们对风险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对要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提供定性分析的依据。

(四) 风险衡量 (Risk Measurement)

风险衡量是指衡量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估算潜在的损失程度的大小，及损失对企业影响的严重性。风险衡量首先应就风险对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即按照各种风险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不同，将风险分成致命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三类。致命风险是指那些损失一旦发生，将导致企业破产的风险；重要风险是指那些虽不会导致企业破产但损失一旦发生，企业只有大量举债才能进行正常经营的风险；一般风险是指那些损失的发生将影响企业的经营，但不会引起财务上较大困难的风险。

风险的大小是指风险发生的概率大小，而不是损失金额的大小。常用的衡量风险程度大小的数理统计方法有：数学期望值、标准差、概率分布等等。

企业的风险管理人员不仅要确定风险的严重程度，而且要确定企业承担这些损失的能力。

(五) 采取损失控制措施，制定补偿损失的资金安排

根据企业承担风险损失的能力，以及风险对企业影响的程度不同，风险管理人员设计出针对不同风险的风险管理措施计划。常用的风险管理措施有：回避风险、损失控制、承担风险和转移风险。风险管理计划具体规定哪些风险企业要自留，哪些风险企业要进行转移；对于企业自留的风险，要采取什么具体的防灾防损方法，或建立准备金来保证损失补偿，准备金的来源怎么解

决。对于企业要进行转移的风险，安排什么样的非保险转移方法；对采用保险转移的风险，必须制定详细的购买保险的计划。

(六) 对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

检查和评估就是对上述四个环节所做的工作进行检查，对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风险管理过程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情况的任何改变都要求对风险管理计划和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可以使风险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失误，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理的针对性，进一步降低风险成本。虽然检查和评估是最后一个环节，但它却是很重要的。

从上述风险管理的全过程我们可以看到，损失控制和补偿损失安排是风险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保险是转移风险的一种方法，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手段。在这里必须清楚的一点是只有可保风险才可以采用保险的手段进行风险管理。

五、可保风险及构成可保风险的条件

可保风险 (Insurable Risk) 是指可以保险的风险，可以采取保险的方法进行经营的风险。从保险经营的角度来分析，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保险，保险公司对其经营的特殊商品——风险是有严格限制的。对客观存在的大量的风险，只有符合可保风险条件的，才能成为保险经营的风险。保险业经过几百年的经营，各国保险人积累了丰富的承保经验，总结出一套可保风险的条件。

(一) 可保风险必须是纯风险，而不是投机性风险

纯风险与投机性风险是性质完全不同的风险，它们造成的后果是不同的。由于投机性风险的发生可能带来获利的机会，所以投机性风险不具有可保性。而纯风险的发生可能带来损失，所以保险承保的风险一定是纯风险。

(二) 可保风险造成损失的概率分布是可以被确定的

保险经营风险的前提是可以确定一个合理的保险费率。而保